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四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党组织（党委）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九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节 监事会决议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 告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512号文批准，于1997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本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HUZHOU CO.,LTD. 简称 BANK OF HUZHOU。

第四条 本公司住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268号。

本公司住所邮政编码：313000。

第五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壹仟贰佰零叁万伍仟肆佰元（¥912035400元），本公司注册资本为实收资本。

第六条 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本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公司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公司法人。本公司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本公司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依法合规经营，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提供担保；
- （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二）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十五) 即期结售汇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有权机关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十三条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地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本公司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本公司对分支机构实行公司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十六条 本公司总行对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本公司股份采取股权证形式。股权证为本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书面凭证。

股权证采用一户一证制,即本公司每一股东持有一张记载其所持股份数额的股权证。

本公司股权证须经董事长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后方为有效。股权证上的董事长签名和本公司印章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九条 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

元。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特定法人定向募集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不低于《商业银行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本公司因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一）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因第（二）项、第（四）项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公司因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与继承。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在转让与继承时，应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不享受对本公司的资产收益等相关权利。

股东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股份的受让人应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股东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应经有权机构批准，经批准后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任何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或累计增持本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应经但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未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每一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应当审慎使用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标的，股东以本公司股权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权质押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公司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公司股份，事前须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公司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公司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公司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将对该股东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股权证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失效后，股东可以向本公司申请补发股权证。

第三十条 本公司应及时了解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并将股份变动情况按有关规定报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在本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中国共产党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其他法人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若干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1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设纪委书记1名，纪委副书记若干名，其他纪委成员若干名。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做到权责边界明确，实现体制机制无缝对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交叉任职。

第三十三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本公司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

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对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委讨论研究：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资本规划，公司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公司组织形式等；

（三）公司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大额捐赠和赞助等事项，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四）公司干部人事、分配等重大事项。包括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领导人员的确定，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行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薪酬体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等；

（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五条 党委议事一般以党委会议的形式进行。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特别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委成员应当到会。

第三十六条 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成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纪委书记及其他纪委成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本公司股东按其所持股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本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份权属变更自有权机关批准后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能够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的本公司股东。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本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

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商业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滥用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得到本公司章程；

2、查阅和复印：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 (4) 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 (5) 本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 本公司终止或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提出新的提案, 对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内容及程序的新的提案, 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 应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书面文件, 本公司经核实并收取工本费后按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公司股权, 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款中的“重大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除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五) 维护本公司合法利益, 反对和抵制有损本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

(六)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七) 对关联交易及其他规定的报告事项在限定时间内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申报;

(八) 在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 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举措;

(九) 本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 在本公司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 在本公司提出相关要求时, 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即视为出现流动性困难:

- 1、各项流动性资产与各项流动性负债的比例低于百分之十五;
- 2、存款准备金比例低于法定标准;
- 3、不良贷款比例高于百分之三十;
- 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公司有借款的股东应在借款合同中同意本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的要求;

(十) 对股东的授信总额, 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公司的借款合并计算; 本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五十;

(十一) 股东在本公司授信或或有负债逾期时, 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在本公司的借款

或或有负债逾期未还期间，本公司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公司的借款或或有负债，在本公司清算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公司的借款或或有负债；

（十二）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公司可以限制或禁止其与本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主要股东入股本公司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商业银行的目的作出说明；主要股东自取得本公司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股权；主要股东应当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公司补充资本，并通过本公司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必须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还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以下事项：

-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
- （二）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三）入股本公司的资金来源；
- （四）所持本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所持本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名称变更；
- （七）合并、分立；
-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

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公司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股东应维护本公司的利益。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公司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时，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的诉讼，或者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或不正当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

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本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本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本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本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九条 当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前，应事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且在相关事实发生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本公司股份回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公司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十一) 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方案;
- (十三) 审议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内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计划、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 (十四) 对本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的监管意见及本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独立董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
- （三）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董事会同意时（只有二名独立董事，则为二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召开）；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计算。

第五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通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通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向本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 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列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本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均需于会议召开前送达本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应将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本公司应当给予监事会或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

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提前公告说明，并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以本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查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本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计票人和监票人，并由律师作计票见证，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公布。与审议事项有利益关系的股东、监事不得作为此事项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疑义，可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疑义的，有权在宣布表

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股东的提问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监事会或股东依据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会议记录中应说明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作为本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十日内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应当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并就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经验和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许可。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

（二）有《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三）有《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四）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五）不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选任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 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在其任期届满或更换前, 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本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以本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

(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本公司资金或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本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 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4. 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的强制裁定。

(十二) 不得恶意作出其他任何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董事违反以上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归本公司所有。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

(一) 本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 查阅本公司各项业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 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

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应做必要的回避。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本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或可能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条 在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回避。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向其问责，必要时要求其辞去董事职务并上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其因擅自离职使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承担应由董事本人自行承担的税款。

第九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第九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公司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九条 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三人。独立董事应由具备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士担任：

（一）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一百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八) 不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九)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 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的逾期贷款;

(十)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股权;

(十一)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十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十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公司贷款的机构任职;

(十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十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公司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六)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公司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 或明显分散其在本公司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除担任董事职务外, 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或从事董事职责范围外的其他工作。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义务, 应当勤勉尽责。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 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并承诺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依法、依本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的选聘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

（三）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职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前可向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

解，监事会应于独立董事提出请求之日起三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一个月前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听取并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意见及有关提案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因严重失职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不得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解除。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前条所述的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公司商业秘密，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独立董事的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可能造成本公司重大损失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公司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银行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作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出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三）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 （五）可能造成本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六）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七）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本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公司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要求补充。当一名或一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本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必需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本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公司可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经营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由不超过十七名的董事组成，董事分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若干名，独立董事三名。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公司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推动本公司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准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责：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定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制定本公司的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五）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六）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拟订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内在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四十以下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

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一）制定本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审批年度核销计划，决定本公司基本规章制度；

（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十三）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向股东大会作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意见的通报以及审议批准整改情况的报告，在董事会上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

（十七）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有关工作人员；

（十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行的设置；

（十九）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制订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制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二十一）制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二）负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并对本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四）审批本公司的捐赠事项；

（二十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二十六）负责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本公司信息科技管理的各项职责；

(二十七) 负责税务部门规定的本公司税务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

(二十八) 定期评估数据质量管理情况, 听取高级管理层的数据质量管理情况报告;

(二十九) 制定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 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公司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 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负责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

(三十) 监督和指导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十一) 建立本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三十二) 负责领导和监督本公司执行统一的反洗钱政策;

(三十三)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后双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上述关系人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 本公司的内部人, 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权决定或参与本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二) 主要自然人股东, 即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

(三) 本公司的内部人或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四) 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五)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指:

(一) 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二) 与本公司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本公司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公司或可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条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关联交易、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

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包括各项议案的提案机制和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董事会采取通讯表决的条件和程序。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应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兼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前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具体职责、工作程序等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规则予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公司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包括：

- （一）对需由董事长签署的重要文件所涉事项进行全面了解；
- （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 （三）全面听取、指导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四）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召集高级管理层会商，并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知监事列席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前三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四）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监事会提议时；
- （六）行长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本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必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必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在一个月前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并提请监事会进行审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例行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应于会议结束后十日内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及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根据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名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特殊情况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 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具有良好的公共事务处理能力。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 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 则该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三) 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 保证有权得到本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可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设行长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行长若干名, 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有关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四十五条 行长和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 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离任时需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并确保本公司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 行使有关职权。

(一) 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

案；

(四) 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 根据董事会授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

(六) 根据董事会授权聘任或解聘有关管理人员；

(七)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对本公司内部工作人员的奖惩；

(八) 特殊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 在本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使用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担任董事职务的行长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重要会议的记录应报送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行长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本公司重要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应遵循诚信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五十一条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

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应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应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本公司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经营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人绩效考核标准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公司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本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员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本公司工会委员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本公司职工代表和外部监事

担任。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本公司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七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章第二节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公司监事会中至少应当有 2 名外部监事，可以由监事会提出外部监事建议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能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外部监事在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应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四）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
- （五）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罢免外部监事和外部监事辞职比照本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执行。如因外部监事被罢免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所占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本公司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一百七十二条 外部监事的评价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内容。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公司应当给予外部监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监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四条 除本节关于外部监事的特别规定外，外部监事还应同时遵循本章程关于监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本公司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不超过七名的监事组成。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

外部监事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

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公司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监事长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其中：

1、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按照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3）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等的情况；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建议、提出意见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5）其他需要监督的重要事项。

2、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按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

（3）持续改善经营理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况；

（4）其他需要监督的重要事项。

（二）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

（三）要求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五）检查、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活动；

（六）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

指导本公司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七）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八）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制定及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获取会议资料；

（十四）对董事会编制的本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五）制定本公司“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按照规定开展评价工作；

（十六）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监事会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十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重点关注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本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公司情况等。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公司相关机构及其人员了解情况,相关机构及其人员应予配合。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本公司业务出现异常波动时,应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质询。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并建议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分,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应进行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拒绝或拖延对监事会整改通知所列事项进行整改的,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在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此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行使其职权。监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例行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经监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召开例行和临时会议,应分别在会议召开的十日前和三日

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成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应制订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本公司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公司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外部机构就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协助。

第四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监事确认出席监事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永久保存。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本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

日以内编制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仅限年度财务报告）；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四）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 （五）向股东分配利润；
- （六）按规定用于其他方面的分配。

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标准时，不得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对经营者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转增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审计

第二百条 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一条 本公司应委托经股东大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经营结果进行审计。审计报告不得迟于次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并于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应由董事长签名，并按有关规定正式对外披露。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二条 本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聘用、解聘、续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四条 经本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公司的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分支机构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

第二百零五条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本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零六条 本公司可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

本公司合并可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零七条 本公司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同意本公司与他方合并或同意本公司分立的，本公司与其他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第二百零九条 本公司合并或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公司自接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合并或分立批复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湖州市的主要报刊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一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合并或分立时，本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

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公司合并或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合并或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本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分别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审批和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解散或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二）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依法宣告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撤销。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公司因有本节第一百九十八条（一）项情形而解散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本公司因有本节第一百九十八条（二）项情形而解散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公司因有本节第一百九十八条（三）项情形而终止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公司因有本节第一百九十八第（四）项情形的，按照《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的规定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公司不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本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债权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二）交纳所欠税款；
- （三）清偿本公司债务；
- （四）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公司财产未按本款第（一）至（三）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

股东。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公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由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本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第二节关于清算程序、清算组的职责、清算财产清偿顺序的规定仅适用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清算情形及本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进行清算的情形。本公司因被宣告破产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而进行的清算，分别按中国破产法律制度及《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递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

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条 本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公司指定湖州市的主要报刊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为刊登本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本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如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

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别说明，包括担任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等职务全部董事会成员。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登记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